

✓
21

四川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三輯

(內部發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
四川省省志編輯委員會 編

四川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三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
四川省省志編輯委員會 編

一九六四年五月·成都

(内部发行)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 编
四川省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人民印刷厂印刷

1964年5月第一次印刷

本期定价：0.80元

編輯凡例

- 一、本選輯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資料，并推动撰写資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資料大部份是作者的亲身經歷和見聞，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事可能不尽翔实，观点不可能完全正确，因此，本選輯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借供研究历史和地方文献者的参考。
- 二、本選輯所选資料，包括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历史的各个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选入。
- 三、为了帮助历史工作者研究的需要并保存历史資料，本選輯所选范围，并包括重要原始档案、遺著手稿以及仅見孤本（包括报纸刊物）中的珍贵史料。
- 四、本選輯所刊印的資料，欢迎閱者提出质疑、补充和訂正。
- 五、本選輯对来稿可以加以摘录、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川边藏区运输“烏拉”述概

.....四川省志交通志編輯組 (1)

赵尔丰——屠戶名的由来

.....黄玉清 王楚玉 (29)

清末重庆府中学堂陸殿興 (34)

反对程天放作川大校长汪 潜 (52)

拒絕程天放与川大迁峨眉鄧胥功 (69)

抗战中48所高等院校迁川

梗概四川省志教育志編輯組 (72)

“九五惨案”中成都两大

反英斗争.....柯仲生 李鉄夫 (97)

四川的糖业与国民党“专卖”

“征实”金振声 (108)

“峨山軍官訓練团”第一期回忆 ...楊学端 (136)

一九三七年重庆整軍會議鄧汉祥 (147)

芦山鏟烟亲历記楊若瑜 (155)

一九三五年遂宁民变紀要陈嘉章 (173)

周善培的一生.....黃遂生 (177)

解放前成都的賭博.....侯少煊 (187)

重慶海關1922——1931年十年調查

報告.....李貴榮著 李孝同譯 (196)

萬縣分關1922——1931年十年調查

報告.....喬久容著 李孝同譯 (229)

質疑、補充、訂正

對“雅安起義經過”的幾點訂正.....伍培英 (241)

對劉文輝收編陳獻周的幾點更正.....張清平 (241)

對“反動統治時期的內江糖業”的幾點補正...金振聲 (242)

川边藏区运输“烏拉”述概

四川省志交通志編輯組

編者按：川边藏区运输“烏拉”，是过去封建专制及国民党反动时期，藏族上层反动統治阶级、寺院喇嘛、土司头人以及汉族政府官吏、军队对藏族被压迫人民进行残酷压迫剥削的一种最为反动的差役制度。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运动，这种反动制度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烏拉”的内容究竟是什么？从它的形成到藏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得到解放，它的具体罪恶表现究竟是些什么？不仅治史者需要了解，作为新旧社会对比，对广大群众进行阶级教育，亦是需要予以彻底发掘的，因发表此文。

一、烏拉在川边藏区的形成

“烏拉”差徭，是旧时代川边地区藏族封建农奴主强加于人民的一种无偿的劳役。其中承担交通运输的“烏拉”，是该地人民最感痛苦的差役，但又是当时交通运输上的一项重要设施。从公元六世纪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计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

“烏拉”，原为藏語中借用的突厥語，汉語音譯为“烏拉”。“烏”义为“徭役”，“拉”义为“掌管”，合之为“差役”或“差徭”。“烏拉”差徭包含“人役”和“畜役”

两部分，有泛指特指两种。泛指的，指一切差徭，其主要内容为：（一）农奴无偿地为农奴主耕作土地；（二）农奴无偿地为农奴主运送货物和人员；（三）农奴无偿地为农奴主背水、喂马、做饭、修建房屋以及承担其他的杂役等。特指的，指以牛马牲畜支应交通运输——被征派的牛叫“乌拉牛”，被征派的马叫“乌拉马”，随从牛马的人叫“乌拉娃”。这种运输乌拉差役，是封建农奴制度下无偿劳役的一种，是封建农奴主在劳役经济基础上所采取的新的超经济剥削的形式，是川边藏族人民极感痛苦的差役。

川边藏区为高寒地带，人民素以牧畜为生；境内多崇山峻岭，悬崖邃谷，道路崎岖，河流湍激险恶，车辆舟楫，不易通行；很多地方，地旷人稀，没有市集；更乏专门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与设置；藏族统治者行旅所至，芻薪之需，水火之急，咸无旅店供应，非赖居民供应，莫能办到。在这种情形下，封建农奴主便挟其统治势力，除了强迫人民按岁纳粮之外，更逼令人民出劳力供牛马，作为运输及代步的工具。远在公元六世纪与七世纪之间的隋、唐之际，西藏藏族建立了吐蕃王国，史称它“师出无餽粮，以卤获为资”，^①能把军队经常运到千里以至万里之外去打仗，不须随带輜重。随后，吐蕃王朝侵占到川边地区，这种掠夺式的差徭负担——乌拉，也就在川边藏区推行了。

元、明时（公元一二八〇——一六四四年）先后在川边部分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差派日多，概由土司头人负责支应。

① 见《唐书》：〈吐蕃传〉

凡大道所經，土司沒有差房差地，并备日常用具、牛只、种籽等，然后招人承住承耕。这类居民，叫佃戶，亦称差民，专供公差之支应，也就是运输烏拉差徭的承担者。明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勅准木坪土司，在其統治地区，“土民土地，叫土官安插，給牛、种、盔甲、房屋，充土兵，当差叫調”，^①烏拉差役已成为明文規定了。

烏拉制度来自西藏，是藏族奴隶主阶级，为了便于本身行旅，进行軍事战争，征掠人民財物，巩固其政权統治而設置的。因而就在平时，也一直存留着：（一）藏官过境住宿，应差人必先择一上好庄房，妥为布置。应用之物，如幃、幕、坐褥、火盆、茶壶等，不得缺少。如果藏官已經自备，則令撤去，应差人应折价呈繳。（二）藏官过境，一切飲食所需，均由人民供应。其常住者，亦由人民供給。（三）藏官因公留居某处，所在地人民，必須按日湊錢，作为藏官的公費。

（四）藏官規定支用的牛馬，应差人必須照数供应。及其临行，少支数或自备有牛馬者，即令人民折价归藏官所有。

（五）藏官住宿某处，可任意召民女伴宿。

二、赵尔丰对烏拉的“整頓”

清康熙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二〇年），川陝总督岳钟琪率軍西进察木多（現在的昌都），曾制訂过一些征派运输烏拉的規則。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赵尔丰在川边，又据原在土司头人中流行的征派运输烏拉的习惯旧法，及岳钟琪所訂立的章則，加以修改补充，制定了“各属百姓承认官

^① 見《雅州府志》（乾隆四年版）

員差使暨轉運公物糧餉應雇騎馱烏拉民夫章程”，于是年七月初三日（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頒布實行。這個章程共有二十六條，茲摘要如下：

第一條 關外^①土司蠻民，向支邊藏差使，騎馱烏拉，不領腳價。

自光緒三十一年巴塘肇亂，大兵出關，需用烏拉過多，百姓勞苦，始給腳價。而章程未能劃一，民間應雇烏拉，難領腳價，仍沿舊稱名曰支差，仍照土司舊章攤派，苦樂不均。茲另訂一章程，以昭公允。

第二條 各屬烏拉馱價，無論牛馬，暫定每站程途，給藏洋半元，^②背夫、湯打役^③每名給銀一嘴。俟道路平治之後，勘丈里數，豎立記里石桩，每烏拉一支，一里給腳價銅錢四文，背夫一名，一里給工資銅錢二文，按里計算。客商往來，應自行議價雇用，不在此章程之內。

第三條 牛一只，只准馱庫稱一百二十斤，背夫一名，只准背六十斤，至多不過加六斤，倘有過重，百姓不能應雇。如不足一百二十斤、六十斤者，凡用烏拉一只，背夫一名，仍照章

① 舊時，康定以西叫“關外”，“關內”指寧、雅一帶。由康定向西行，名“出關”。

② 藏洋，銀制，原重三錢二分，合其輔幣四嘴。一嘴即藏洋的四分之一。半元等於兩嘴。當時，一兩一錢五分紋銀，合藏洋三元半。

③ 背夫，就是以人應差負物運送。湯役，凡出差的公務人員或官佐士兵，無論到達何地，隨意住宿於任何人家，均須由當地村保，於所屬居民中，輪流派遣婦女或男子（主要是婦女），擔任供給茶水、柴薪、燒火、做飯、掃地、安床各項雜務事宜，叫湯役；打役，凡出差公務人員，任隨到達何地，當地村保即派遣男子或婦女（男子居多），專門照料餵馬、上馬、下馬等事，叫打役。

按站給价。

第四条 馬一匹，無論人之大小，只准乘一人，随帶行李，至多不过二十斤。

第七条 烏拉脚价，照章发給，已于宣統三年五月初八日經前边务大臣赵护理四川督院王会奏：凡出入差使，地方官只可为之催雇烏拉，由各該員自行发給脚价；惟欽差馳驛，支給烏拉，应需脚价，由地方官按照等級开支报銷。然近年边务大臣赵进关出关，及巡閱各地方，烏拉脚价，均系自行发給，以后即援照自发之案办理。

第十条 各属地方官，如有公事下乡，或往来何处，所用騎馱、烏拉、背夫等項，均照章发价，不准私用民夫。

第十二条 凡百姓上納官粮六斗者，承認烏拉一只；納八斗者，認一只半；一石者，認二只。每四斗加一只，照此类推。至所納官粮不及六斗者，免認烏拉，只認湯打役、背夫，納粮二斗者，認一名；四斗者，認二名；不及二斗者，免。

第十四条 蛮民未种地亩，只有牛厂者，以养牛馬十只，認雇烏拉一只，不及十只者，仍充湯打役、背夫等項，照第十三条办理。十只以上，每多养牛馬二只，加認烏拉半只。凡草場养牛十只者，須养馬一匹，以便承認烏拉。

第十八条 現在各处設治，^① 疆界已分，各归各地方官管理。大道烏拉，如騎馱在千只者，合属应雇，由地方官調用；若仅数百只，則分別何路由何路若干村朋支，倘只数十只或数只者，分別挨村輪流应雇。

第廿条 一村之中，共若干戶，由村长查明，以能認烏拉十只者

① 这里指废除土司后，划定地区范围，指派官吏管理政事。其官吏，有的称“委員”（相当于內地的县长），其下称“保正”或“村长”（多为改流后的土司头人担任）等等。

为上等，五只以上为中等，五只以下为下等。由上等至下等，分别第一户、第二户，挨次将全村認雇烏拉人名开齐，报知地方官立案，并开单粘貼村内。遇有烏拉，由第一户派起，至末户止。派完之后，又輪至第一户，照前应雇之数办理。村长必須照章公平派定，不准强者少派，弱者多派。

第廿四条 除欽差过境，所需烏拉传齐，应候三日外，倘三日后，仍令烏拉等候，在五月至十月之时，各处有草牧放牛馬，每日应帮每只烏拉口食銀四分。十一月至四月（次年四月）无草牧放牛馬，每日帮烏拉口食草料銀八分；以外，無論何項官員，如定初二日起行，烏拉于初一日到齐，官員不行者，烏拉等候一日，即应帮一日口食，仍按有草无草月分，每日帮給口食草料。

第廿六条 此章程定于八月內宣布百姓，九月初一日实行之后，从前烏拉章程，一并取銷。^①

这个章程异于从前的是：赵尔丰重新規定了运输烏拉按站給价的原則；确定了运输烏拉人畜所負担的运量；規定了損失賠償的办法；划一了承应运输烏拉数量的标准；制定了輪流任差的办法；規定了惩奖制度等等。实行之后，川边的运输烏拉情形与以往相較：（一）使原来紊乱的征派办法有了一个統一的規定，支雇双方，有文可遵，均較便利；（二）使运输烏拉，由强制性的无偿的差役，变为仍然是强制性的，但酌給力資的差务；（三）由于改土归流，废除了土司头人的私人差派，使运输烏拉成为完全負担官家运输的

① 这个章程由赵尔丰拟定并施行，宣統三年六月赵尔丰返川，七月經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再为公布，所以第七条中有“前边务大臣赵”一語。

工具，縮小了使用的范围。

赵尔丰厘訂烏拉章程，是为清統治階級服务。关外推行軍事，处于广漠无垠、人烟稀少的地带，既无佚子可拉，也不能自内地以大量佚子供应，只能就当地的人力畜力加以利用，这样給以少許的脚价，使烏拉差額固定下来，这对清王朝在川边的軍事运输以及改土設治等措施是有利的。条文中所云“百姓劳苦”、“苦乐不均”、“以昭公允”等等，只是一种欺騙。

三、赵尔丰增設台站

康熙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一九年），清軍西进，設置台站于川边南路的康定至理化、巴塘一路，这是川边有台站之始。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清軍再次西进时，又增置台站于川边北路的道孚、角洛汛等地。其时，是仿照内地驛站和元时“軍台”的办法，主要办理行軍文书馳递事宜。赵尔丰至川边后，自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普遍添設台站，几乎遍及川边各要道。

当时所設的台站，主要有宿站（又叫正站或宿栈）、尖站（又叫尖栈）两种。宿站，专作行人住宿之用。其修建略如四川省三合式的房屋，正房五間，两橫各三間。每站距离約在六十华里至一百华里之間。置台书一人，专司看守、办理往返公文收发事宜，按月发給工食銀五两；并征收往来住宿人等柴草宿費。尖站，专作行人中途飲茶用饌憩息之用。房屋形式亦同宿站，惟間数較少。其距离則在两宿站之間，

看守者与宿站同，所征費用，約为宿站的半数。

据不完全的資料，当时所設各类台站，以路綫为綱，約略如后：

甲、南路台站 由鑪城起至巴塘止，共分三段：（一）鑪城至中渡为第一段，計自鑪城起，經折多塘、折多山腰、提茹、营官寨、东俄洛、山梗子、臥龙石、八角楼至中渡，共为十个站，由打箭鑪厅监修。（二）中渡至三坝为第二段，計自中渡起，經麻盖中、剪子湾、博浪工、西俄洛、咱馬拉洞、千把頂、火竹卡、腰卡子、理塘、大桥、头塘、干海子、拉尔塘、喇嘛丫、麦千多、二郎湾至三坝，共为十八个站，由理塘粮务监修。（三）三坝至巴塘为第三段，計自三坝起，經大朔、帮察木至巴塘，共为四个站，由巴塘粮务监修。自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公元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分別动工，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先后竣工。

乙、北路台站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冬，赵尔丰飭令阜和协副将設置北路馬台，由鑪城起至章谷屯止，初設八台，每台派兵二名，塘馬二匹；又以新店子至噶达汛，山高林密，道路险窄，往返不易，故此两台，各再添土兵一名；后又添設上板厂台。計自鑪城起，經王母移駐漆木沱台、新店子、上板厂、噶达汛、松林口、角洛汛、噶納中至章谷屯，共計九个站。

后因大炮、海子、噶达等山，雪大难行，人馬不时墜岩，乃于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改由南路至章谷屯。計自鑪城起，經折多茶店子、长坝春、中谷、八美、松林口、角洛汛、噶納中至章谷屯，共为九个站。

上述两路各台站的开支，台兵一名，每月支給口食銀二两五錢；台馬一匹，每月支給馬干銀一两二錢；土兵一名，每月支給土餉銀一两八錢。

丙、改設的土著台站 宣統元年三月（一九〇九年四月），赵尔丰将鑪霍屯至德格的台站，撤去台站兵营，改由村保派当地人管理。同时又增設了一些台站。如下表：

（一）北路干綫

站 名	距 前 站 里 (里) 程	站別	备 考
鑪 城			
折 多 塘	四〇	宿	
长 坝 春	三〇	”	
中 谷	九〇	”	
八 美	四〇	尖	右走泰宁十五里
吉 色 中	五〇	宿	
榭 卡	九〇	尖	
道 塢	五〇	宿	角洛汎
大 寨	六〇	尖	
噶 那 中	六〇	宿	
章 谷	六〇	”	鑪霍屯
党 卡	五〇	”	
朱 窝	六〇	”	
普 玉 龙	五〇	尖	
甘 孜	三〇	宿	麻书汎

(接上表)

白 里	三〇	尖	
仁 果	三〇	”	
絨 坝 擦	一五	宿	有路二条，一走阿色
玉 龙	一四〇	”	有路二条，上走卓庆多 二站，下走山根子
擦拉山根	一二〇	”	
可 浪 洞	一〇〇	”	
更 庆	六〇	”	

(二) 玉 龙 路

站 名	距 前 站 里 (里) 程	站 别	备 考
玉 龙			
干 海 子	八〇		
作 庆	七〇		
哈 日 苦	七〇		
可 浪 洞	六〇		

(三) 絨坝擦分路

站 名	距 前 站 里 (里) 程	站 别	备 考
絨 坝 擦			
领 打	六〇	宿	路宿瞻对百姓家
阿 色	六〇	”	”
打 染 沟	八〇		
泽 沟	五〇		

(接上表)

滴 魯	六〇		有官寨
麦 色	七〇		”
清 子 希	八〇		
写 噶	八〇		
脚 拉	四〇		有官寨
更 庆	三〇		”

(四) 玉色支綫

站 名	距 前 站 里 (里) 程	站 別	备 考
玉 龙			
作 庆	一〇〇	野	越档則山, 过甘子、綠海子, 換馬野站
哦 滋 (又名林葱)	一〇〇	宿	越档結山、哄色山, 換馬宿站
邓 柯	八〇	”	越青芝山, 換馬宿站
曲所桑多	六〇	野	越桑多山, 不換馬野站
杂隴馬邓	四〇	尖	
易 更 色	五〇	宿	換馬宿站
色 許	六〇	”	

丁、专設的土著台站 除了把原有的台站改为土著台站之外, 为了既节省开支, 又便利运输, 宣統二年三月 (一九一〇年四月), 赵尔丰又专门設置了由盐井、巴塘至德格、石渠一带的土著台站。計自盐井起, 經宗岩、邦木塘、竹巴籠、巴塘、邦喜、札馬、宏通、白玉、合坡、杜学、德格、扩落垞、麻絨、邓柯、俄峽、菊木至石渠, 共为十八个站。